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单位概况 3](#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一、单位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4](#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5](#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5](#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4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5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9

第一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政法领域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本市政法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政法工作方面的意见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提出立法建议。

3、负责推进平安海口、法治海口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6、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和社会治理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和社会治理改革。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与行政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司法体制机制，完善各类司法保障制度和管理机制。

9、指导和推动全市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代管市法学会。指导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

10、指导各区政法工作。

11、完成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2021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其内设机构有：（一）办公室，（二）组织人事科，（三）执法监督法治科，（四）政策研究室，（五）维稳反邪教协调科，（六）综治指导科。

第二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单位

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中共海口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113.1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578.53万元，增加37.7%。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用于雪亮工程项目经费增加和新增一个下属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无变动。年初结转结余7.04万元，主要是2020年末结余，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8.09万元，下降53.47%，主要原因是未付款金额减少。结余分配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无变动。年末结转结余7.09万元，主要是年末余额，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15.08万元，减少68.02%，主要原因是年末余额。

（2021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01表；2020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2020年度单位决算报表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06.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6.07万元，占99.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5万元，占0.002%。

（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2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106.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3.54万元，占33.41%；项目支出1402.53万元，占66.5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上述各项支出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2106.0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593.61万元，增长39.2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用于雪亮工程项目经费增加和新增一个下属单位。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年末决算数无变动。

（2021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4表。2020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2020年度单位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1.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06%。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91万元，增长6.01%，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下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1.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04.08万元，占86.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2.73万元，占4.51%；**卫生健康（类）**支出80.13万元，占5.76%；**住房保障（类）**支出44.43万元，占3.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5.54万元，支出决算为139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82.9万元，支出决算为51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33.67万元，支出决算为68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3.11万元，支出决算为4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退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9.47万元，支出决算为2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4.33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2万元，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1.2万元，支出决算为4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5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单位年初预算大本，根据各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3.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6.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77.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上述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6表，各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14.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3.94%。与2020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4.71万元，增长357.36%。主要原因是雪亮工程项目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4.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支出714.71万元，占100%。

（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雪亮工程项目经费。

（根据各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1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7表；2020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09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增减。本年度无此安排。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度无此安排。

（根据各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本年度无此安排。

（根据各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1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8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32.5%。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96万元，占75.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4万元，占24.6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无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无增加和减少。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9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护等运行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5.04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0.36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人员数量同步减少，接待标准严格控制。

**国内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接待23人次；主要用于省外兄弟单位来我市考察学习工作餐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09表，2021年的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单位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如有则公开）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本年度无此安排。

（本部分决算公开数字取自财决公开10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本年度无此安排。

（本部分决算公开数字取自财决公开11表）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95.1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法治环境建设”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395.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评价成果较好。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95.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整体成果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参照如下格式说明（表述应与决算内容保持一致）：我部门今年在市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法治环境建设项目、综合事务项目及见义勇为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治环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31.52万元，执行数为126.21万元，完成预算的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扎实开展政法宣传；二是确保全委正常的办公各项任务的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经费统筹有待优化。二是支出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按照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科学、合理、细化编制预算，严格按预算执行。二是加强支出进度，确保及时支出。

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7万元，执行数为124.82万元，完成预算的9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用；二是确保全委办公设备购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项目经费统筹有待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按照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科学、合理、细化编制预算，严格按预算执行。二是加强支出进度，确保及时支出。

见义勇为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44.15万元，执行数为144.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见义勇为人员慰问经费；二是宣传广告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慰问人员的不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控制成本预算。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法治环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131.52万元，执行数为126.21万元，完成预算的9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扎实开展政法宣传；二是确保全委正常的办公各项任务的完成。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市委政法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7.27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1.95万元，增长2.5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字可取自单位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如有则公开）经费，注意单位汇总公开决算时，因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单位汇总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应为部门所属的各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的汇总数；决算数字可取自2021年度单位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机关运行经费”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市委政法委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本年度无此安排。

（上述政府采购支（如有则公开）出相关数字取自2021年度单位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1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辆、其他用车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2549.79万元。

（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字取自2021年度单位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表《机关运行信息表》。）

（如有则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